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刘勇先生、滕丽娟女士、马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